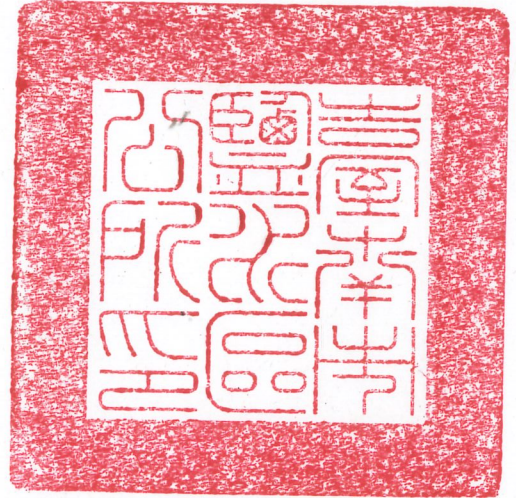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所民字第112029875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有關本區埤頭港里埤頭港段1301地號之空地，現雜草叢生超過100公分，有孳生病媒蚊蟲影響環境衛生及市容觀瞻之虞改善函乙份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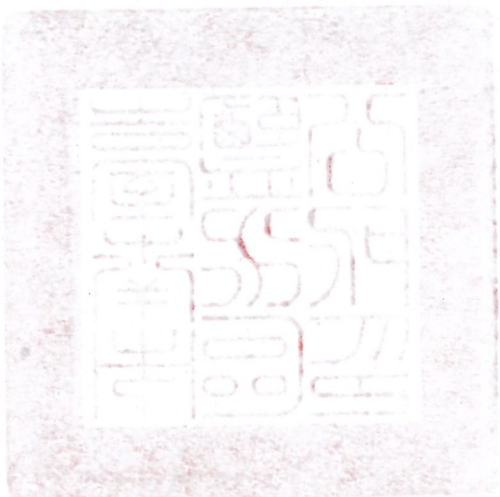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本案依據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：「本市空地、空屋之所有權人、管理人、使用人負下列之義務：
一、應刈除逾一定高度之雜草。二、應清除廢土及廢棄物。
三、不得堆置妨礙公共安全、環境衛生或其他有礙市容觀瞻之物品。前項第一款之一定高度為一百公分。但主管機關另有公告者，從其公告。」
- 三、復依同法第九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四條規定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而未改善者，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處以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；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」
- 四、為辦理旨揭案件，因所有人郭煌益現況及住所不明，致通知書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五、相關文書留置於本所民政及人文課，應受送達人得於本公告張貼期間內，持身份證領取文件。

區長陳文琪

第1頁 共1頁

裝
訂
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